附件2

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函

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/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规定以及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 区科技局会同 区财政局、 区税务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。经初审， 公司等 家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，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，现予以推荐上报。

附件：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

年 月 日

附件

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专项审计机构名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注：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得推荐。